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124號

上訴人 林靖晏
被上訴人 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大永
被上訴人 李慈琴
 鄔保才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被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
被上訴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被上訴人 傑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蕙翰
被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上訴人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24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6,000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原第

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2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且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1萬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此部分上訴程式亦有欠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逾期不補正，即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王	銘	
						法官	張	國華	
						法官	高	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	宜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